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2460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

被　　告　洪啟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洪啟銘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上午11時59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時，與訴外人謝宗欣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與訴外人謝宗欣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000元，原告已先行支付12,500元。因被告已離職，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肇事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為被告所駕駛，而與訴外人謝宗欣發生碰撞，原告與謝宗欣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36,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和解書、診斷證明書、估價單及支出明細各1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第73至7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6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235號裁判要旨參照）。是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之行為，依該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給付後，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其清償範圍內，取得對受僱人之償還請求權。經查：

1.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和解書所載「和解條件：一、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即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洪啟銘）賠付乙方（即謝宗欣）體傷部分及其它一切依法可請求之費用（含汽機車強制險）合計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機車受損部分由乙方自行處理，上述和解金額

甲方首都客運現金給付壹萬貳仟伍佰元給乙方點收無誤，不另立據，餘款貳萬參仟伍佰元由富邦產物匯至乙方指定帳戶…」（見本院卷第11頁）可知，本件原告實際賠付金額為12,500元，其餘款項係由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償付，則原告實際損害為12,500元。

2.又依原告公司車輛肇事處理辦法第14條約定，車輛肇事經初判或鑑定本公司行車人員有責任者，依本辦法比例分擔肇事賠償費用（見本院卷第87頁），而本件原告主張依前開肇事處理辦法，若以金額12,500元計算，駕駛員應分擔額為7,750元（見本院卷第95、104頁），據此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額應為7,750元。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19日，見本院卷第17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